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达合金

股票代码：603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8号院1号楼1层
135-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7层

邮政编码：100035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8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达合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福达合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达合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84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06550515L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0272

主要合伙人：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	47.62%
霍国亮	货币	3000	14.29%
林昌平	货币	1000	4.76%
马少英	货币	3000	14.29%
尚国荣	货币	1000	4.76%
李静	货币	1000	4.76%
胡敦潮	货币	1000	4.76%
刘康杰	货币	1000	4.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 留权
王怡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太原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76,1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30,160	6.27	1,749,160	1.27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福达合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81,0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份1,749,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12月17日	14.65-19.69	2,848,600	2.0699%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8日 -2021年7月27日	10.74-12.78	1,865,200	1.3553%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4日	12.96-24.75	1,740,200	1.2645%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7日	18.00-18.70	427,000	0.3103%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达合金股票期间，已严格履行了在福达合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作的有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福达合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福达合金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卖出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18.00-18.70	427,000	0.310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福达合金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山证并购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股票简称	福达合金	股票代码	603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3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630,160 股 持股比例：6.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881,000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1,749,16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山证并购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